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1)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及
(2)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兩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6,123,53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0,450,806股約64.6%；及
- (ii) 已接獲兩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7,210,6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0,450,806股約42.5%。

合共四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43,334,139股供股股份)已獲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40,450,806股約107.1%。

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供股條件均已達成，而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32,4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

額外申請

基於上文所述有效接納數目，14,327,275股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認購。合共17,210,608股額外供股股份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鑑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誠如供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將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參考由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湊整成完整買賣單位。就此，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每份有效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約83.25%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配發及發行14,327,275股供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Lotus Atlantic Limited (附註)	47,456,396	58.66	85,105,625	70.13
其他股東	33,445,217	41.34	36,246,794	29.87
總計	<u>80,901,613</u>	<u>100.00</u>	<u>121,352,419</u>	<u>100.00</u>

附註：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蜆壳電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80.5%權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擁有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於供股完成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該等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該等調整前		該等調整後	
		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682,885	3.30港元	708,834	3.179港元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核證該等調整，該等調整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起生效。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等調整的基準，並書面核證該等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調整購股權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附錄。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